|  |  |
| --- | --- |
|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瑞安市教育局 |

瑞人社〔2022〕97号

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

2023届优秀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瑞安中学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结构，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2〕194号）、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温教人〔2015〕2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浙江省瑞安中学面向2023届全日制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提前公开招聘公办教师9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2023届毕业生；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资历、专业及技能条件；

（四）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取得外国国籍或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

（六）年龄要求为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年龄放宽至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定向生、委培生；

3.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等规定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

4.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5.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符合招聘对象基本条件的浙江省户籍(或籍贯)或温州市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2023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的，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阶段为“双一流”高校（录取时已为2017年国家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相对应的一流建设学科，或毕业时已为2022年教育部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对应的一流建设学科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自主确定建设学科，下同）毕业的；

2.获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奖学金(不含励志奖学金)的；

3.获省级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

4.本科阶段为师范类，且毕业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或校三好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或获得一次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两次校级三等奖学金（每学年限计一次，不含励志奖学金，校团委或校处室<部门>颁发的不列入校级资格）的。

三、招聘岗位与要求

招聘岗位与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数**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教师资格要求** | **报考****专业** |
| 2301 | 高中语文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具有与报考学历相匹配的学位 | 高中语文 | 见附件1 |
| 2302 | 高中政治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具有与报考学历相匹配的学位 | 高中政治 | 见附件1 |
| 2303 | 高中心理健康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具有与报考学历相匹配的学位 | 高中心理健康 | 见附件1 |
| 2304 | 高中地理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具有与报考学历相匹配的学位 | 高中地理 | 见附件1 |
| 2305 | 高中物理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具有与报考学历相匹配的学位 | 高中物理 | 见附件1 |
| 2306 | 高中通用技术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具有与报考学历相匹配的学位 | 高中通用技术 | 见附件1 |
| 2307 | 高中体育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具有与报考学历相匹配的学位 | 高中体育 | 见附件1 |

岗位报考专业资格审查办法详见附件1。

四、招聘程序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10月25日9时—2022年10月29日17时(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报名资格条件中涉及时间起止问题和证书证件(明)取得时间的，除已注明的外，以证书证件（明）中落款时间为准，均统一截至2022年10月24日。

2.报名材料

报考人员按岗位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材料。材料上传的邮箱为：rz@razx.cn，需上传的简历制作成1个（切勿多个）PDF格式文档，要求简洁美观、目录清楚、内容清晰。简历涵盖以下内容并依次按目录及要求整理（如有缺项，且不影响报名资格的，可在目录下写“无”）。

（1）报名表。如实填写《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2023届高校优秀毕业生报名表》（附件2），并附近期免冠一寸彩照1张。

（2）身份和户籍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有效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户籍在大学的原浙江籍报考对象可用有迁出地记录的户口簿代替；以浙江籍贯为报考条件的考生，以户口簿上记录的籍贯信息为准。

（3）学历、学位证书。提供相应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须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提供。

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还须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专升本学历的还须提供专科学历证书。涉及学历证书的须提供相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教师资格证书。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学段学科相适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5）师范类证明材料。专业中含“师范”标注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所在大学专业标注师范类的高考当年当地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书（提供计划书原件，及封面和所在页复印件）、或浙江省内和教育部属高校出具的师范证明、或省外高校出具含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师范招生计划材料的师范证明。“招聘范围和对象”条件中不涉及师范类的报名对象不需要提供。

（6）其他材料。“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证书和奖学金证书、学校（学院）出具的综合成绩排名证明材料、及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所需提供的荣誉证书或证明等。

（7）疫情防控承诺表。经本人当天签名的《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2023届高校优秀毕业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附件3）纸质材料。

（二）资格审核

1．浙江省瑞安中学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根据报名人员的大学情况、学历层次、荣誉等级和次数、奖学金等级和次数、综合成绩排名等进行预选。

2．按不超过招聘计划数1:4的比例确定入围资格复审人员，在2022年10月29日晚上以电话（短信）形式通知入围资格复审人员。报名对象须保证手机畅通，因无法联系到考生的（首次联系无果后，发送短信提醒，半小时内再经2次电话联系，仍无法联系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3.入围资格复审对象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应材料，所有证书等材料均须原件（原件验证后返还，证明材料的原件均不返还）和复印件一份，未提供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浙江省瑞安中学对通过资格复审入围考试对象发放《考试通知书》。

（三）考试

1.考试日期、地点

考试初定于2022年10月31日，考点设在浙江省瑞安中学，具体时间、地点以《考试通知书》为准。

2.考试办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笔试满分100分，时限90分钟。笔试科目为《学科基础知识》一门。内容和范围参照浙江省普通高中最新版本教材和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

面试满分100分，时限40分钟。采取上课形式，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在现场统一提供，准备时限90分钟。

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的40%、面试成绩的60%合成考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考试总成绩设置最低分数线70分（含），低于70分的不予签订就业意向书。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若同一招聘岗位考试总成绩同分的，取面试成绩高者，若仍相同的取学历层次高者，若成绩学历均相同的则一并入围，体检合格后采取增加专业测试的方式予以确定入围考察人员）。考试总成绩公布后7日内，入围体检人员须与瑞安市教育局签订就业意向书；逾期未签人员视为放弃入围体检资格，可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无递补人员的，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

（四）体检、考察

签订就业意向书的人员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另行公告）。体检、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入围体检人员在妊娠期内的，须在体检公告发布后，凭有关孕期医疗证明（妊娠试验或孕期超声检查报告单）主动向瑞安市教育局提出延期体检申请，在约定延缓期限内完成体检，否则取消入围考察资格。

体检工作公告发布后，体检、考察不合格的或因各种原因导致新增空缺名额的，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已参加体检但放弃资格的，将记入本人诚信档案，影响个人征信。

体检合格的确定为入围考察人员。报名时尚未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报考岗位相应教师资格证(以非师范类条件报名的除外)等材料的，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否则按考察不合格处理。

（五）公示、聘用

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瑞安教育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核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由学校办理聘用手续，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新聘用的教师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新聘用的教师按有关规定实行见习期(试用期)，期满经考核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取消聘用资格。非瑞安户籍的聘用对象须在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前落户到瑞安市。

以非师范类条件聘用的，若尚未取得与报考岗位学段学科相适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聘用后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后方可转正，2025年8月31日前未取得与招聘岗位学段学科相适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解除聘用合同。

五、其他告知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考生对用人单位的可报考专业设置有异议的，应在2022年10月24日17：00前到瑞安中学办公室（瑞安市瑞湖路398号501室）提出书面申请（逾时不再受理）。学校本着“相近、相似”和“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对确需增加的专业须及时提出增补意见，经瑞安市教育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后，明确增加的予以发布补充公告。

（二）女性报考者因妊娠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应提出延期体检申请，并与瑞安市教育局签订延缓体检约定书，待妊娠期结束后，须及时申请补做有关体检项目。

（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

（四）资格审核将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或扰乱报名秩序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聘用资格且2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五）本次招聘报名、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瑞安市教育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本次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六）考生须如实填写《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2023届高校优秀毕业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见附件3，自行下载打印填写），招聘过程中考生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如有异常情况，须主动向浙江省瑞安中学报告（0577-65679888）。

所有生进入考点（或报名现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温州防疫码中“温州健康码”“行程卡”绿码且无“限制聚集”“不可通行”标记；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防疫码中显示的检测结果或有效纸质检测凭证，以检测时间为准）；

3.对于入场检查发现“温州防疫码”正常、该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温≥37.3℃（可复测）以上的考生，考前7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或10天内没有国外旅居史，经疫情防控专家组综合评估基本能够排除的，安排在备用考场考试。如不能排除的，不能参加考试，由120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因疫情防控规定而不能参加此次考试的考生，作缺考处理。

4.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七）本次招聘未尽事宜，由瑞安市教育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浙江省瑞安中学办公室0577-65679888、瑞安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0577-66803302、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77-65812876，监督电话：瑞安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0577-65815611，瑞安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0577-65811633。

本次招聘有关事项均在网站公布，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网站信息。

瑞安市教育局教育信息相关栏目（首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教育信息->招生招考）：

http://www.ruian.gov.cn/col/col1229346319/index.html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人事招考）：

http://www.ruian.gov.cn/col/col1229197229/index.html

附件：1.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2023届高校优秀

毕业生专业资格审查办法

2.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2023届高校优秀

毕业生报名表

3.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2023届高校优秀

毕业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瑞安市教育局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1

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

2023届高校优秀毕业生专业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招聘要求，结合岗位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专业资格审查办法。具体如下：

一、“高中语文教师”岗位可报考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华文教育、古典文献学、应用语言学、秘书学、中国语言与文化、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科教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语文）。

二、“高中物理教师”岗位可报考专业

**物理学类、**物理学、应用物理学、核物理、声学、理论与应用力学、工程力学、系统科学与工程、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无线电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教学（物理）、课程与教学论（物理）。

三、“高中政治教师”岗位可报考专业

**哲学类、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民族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外交学、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学（思政）、课程与教学论（思政）。

四、“高中地理教师”岗位可报考专业：

**地理学类、地理科学类、地质学类、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城乡规划学类、**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地理学、学科教学（地理）、课程与教学论（地理）。

五、“高中通用技术教师”岗位可报考专业

**物理学类、机械类、电气工程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科学与技术教育、自动化、产品设计、电子工程、物联网工程、教育技术学、职业技术教育、电子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六、“高中体育教师”岗位可报考专业

**体育学类、**体育、竞赛组织、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体能训练、智能体育工程、体育旅游、运动能力开发、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体育教学、体育教育学、体育教育与训练学、体育教育与社会体育、运动训练、学科教学（体育）。

七、“高中心理健康教师”岗位可报考专业

**心理学类、**心理学、应用心理学、教育学、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卫生教育、应用心理。

八、其他事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考生对可报考专业设置有异议的，应在2022年10月24日17：00前到瑞安中学办公室（瑞安市瑞湖路398号）提出书面申请（逾时不再受理）。学校本着“相近、相似”和“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对确需增加的专业须及时提出增补意见，经瑞安市教育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后，明确增加的予以发布补充公告。

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考专业参考高校专业设置目录审查认定，大学本科专业参考《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2号）附件《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研究生专业参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8更新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11年）、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2022年硕士专业目录查询”规定执行；国（境）外学历学位有关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的认定，以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书为准。可报考专业中加粗加下划线字体中的“类”为一级学科，包含该一级学科下的所有二级学科，例：力学类，包含理论与应用力学、工程力学。

九、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聘报名。未尽事宜，由瑞安市教育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并负责解释。

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2023届高校优秀毕业生报名表

附件2

应聘岗位： （岗位代码： ） 报名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版一寸近照 |
| 民族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生源地 |  |
| 教师资格证 | 学段 |  | 取得时间地点 |  | 普通话等级 |  |
| 学科 |  |  |
| 毕业院校 | 专 科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本 科 |  |  |  |
| 硕士研究生 |  |  |  |
| 博士研究生 |  |  |  |  |  |
| 原高考入学批次及分数 | 批次：分数： | 现综合成绩排名 | / | 现专业成绩排名 | / |
| 现户籍地 |  | 通讯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备用手机 |  |
| 入学前户籍地 |  |
| QQ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报名资格条件 |  |
| 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 | 起讫时间 | 学校 | 职务 | 班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获得的主要荣誉 |   |
|  以上本人个人有关信息及提供的证明、证件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报名表填写说明

表中内容务必如实认真填写，要求字迹端正、清楚（有条件的可电子稿打印），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聘用资格。

报名表格填写说明如下（在相应的格子内填入免冠正面单寸电子照片，照片要求符合本人相貌特征，未经修图软件过分处理）：

1.应聘岗位及代码（具体的相应岗位代码）：如，高中政治教师2302

2.报名编号：由工作人员编写，报名人员不用填写

3.招聘单位：参照招聘计划表中的招聘单位填写

4.姓名、身份证号、民族、性别：按本人身份证上的填写，如民族填“汉”，性别填“女”，出生年月与身份证出生年月保持一致，填写连续的六位数字，如：“199708”

5.政治面貌：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如民主党派根据该党派相应的简称填写，填写如“中共党员”类似

6.生源地：即填参加高考时，本人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如某生高考前户籍一直在瑞安，考上大学后户籍迁到杭州，但其生源地仍为瑞安市

7.教师资格证学段：根据教师资格证填写，如高级中学

8.教师资格证学科：根据教师资格证填写，如语文

9.取得时间地点：上面一栏填取得时间，格式同出生年月；下面一栏填认定教师资格证地点，如“瑞安市教育局”“温州市教育局”等

10.普通话等级：如“二甲”“二乙”

11.毕业院校：填写一级院校如“浙江师范大学”“温州大学”，不能填成“温州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毕业证书为独立二级学院发证的除外，以毕业证书上的鉴印为准）；专业一栏填写就读的专业（已有毕业证书的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的专业为准，未毕业的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的专业为准）；毕业时间格式同出生年月；无相关学历则不填写

12.原入学批次及分数：填写入学时的高考批次和分数

13.现综合成绩排名：（本人名次）/（总人数），按实际情况选填

14.现专业成绩排名：同上，按实际情况选填

15.现户籍地：填写至乡镇一级，如“瑞安市塘下镇”“瑞安市南滨街道”

16.入学前户籍地：同上

17.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18.手机号码：如实填写，务必保持畅通；

19.备用手机：如实填写，在上款手机号码出现停机、信号不佳、意外关机等情况时可以联系到

20.QQ号码、电子邮箱：按实填写

21.参加报名的资格条件：对照招聘公告中招聘条件--资格条件填写

22.个人简历（从初中填起）：如“200809—201107 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 班长 李某某”，“201109—201407 浙江省瑞安中学 学习委员 张某某”

23.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按实际情况填写

24.在校期间获得的主要荣誉：填学院级及以上的相关重要荣誉

附件4

浙江省瑞安中学提前公开招聘2023届高校优秀毕业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报考岗位 |  |
| 现居住地址 |  |

二、流行病学史

1.是否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 否 / 是

2.是否考前21天内有到过国内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 否 / 是

3.是否考前14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否 / 是

4.是否考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否 / 是

5.是否考前14天内曾接触过疫情“五类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热症状者、密切接触者)？ 否 / 是

6.本人考前14天是否有发热、干咳、腹泻等症状？ 否 / 是 （症状是 ）。

7.考前14天同住人员有无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 无 / 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

**本人承诺：本人已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如有不实，本人负全部责任。（本句手写下行空白处）**

承诺人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